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41号

当事人：广州市科普超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66141392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D-3幢一楼自编龙洞工业
厂房D-2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雷广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超声波焊接设备、磨具，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口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规定设置废气排放标志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3866998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